



单位登记号:	511502002320
项目编号:	SCJXHJJCYXGS178-0001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江安县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

监测类别: _____

其他

委托单位: 江安县中医医院

机构名称: 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报告日期: 2021年09月06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6、本公司只对来样(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)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业宣传等行为。
- 8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机构通讯资料:

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办事处十里村学堂社 16 号 1 幢

第三、四层

邮政编码：644000

电话：0831-8239802

1. 检测内容

受江安县中医医院委托，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对江安县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项目进行采样及检测。

2. 断面及样品信息

检测项目 类型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2021-08-25	1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氨、氯气、甲烷	检测 1 天 4 次
		2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	
		3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	
		4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-YQ-042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空气净化装置	JX-YQ-121	\
	氨	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 534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-YQ-042	0.004mg/m ³
	氯气	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	JX-YQ-042	0.03mg/m ³
	甲烷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07	气相色谱仪 GC-9790 II	JX-YQ-061-1	0.06mg/m ³ (以甲烷计)

4. 检测结果

执行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
无组织废气	GB 18466-2005 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。

续下页



接上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浓度最大值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21-08-25	1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<10	<10	<10	<10	<10	10	达标
		2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		3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		4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<10	<10	<10	<10			
硫化氢 (mg/m ³)		1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0.011	0.011	0.012	0.010	0.012	\	\
		2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0.010	0.011	0.011	0.010			
		3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0.010	0.011	0.011	0.010			
		4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0.009	0.011	0.010	0.010			
氨 (mg/m ³)		1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0.129	0.133	0.131	0.136	0.158	1.0	达标
		2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0.151	0.156	0.154	0.158			
		3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0.126	0.124	0.127	0.124			
		4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0.135	0.134	0.130	0.132			
氯气 (mg/m ³)		1#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	0.06	0.08	0.08	0.08	0.08	0.1	达标
		2#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	0.06	0.08	0.07	0.08			
		3#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	0.06	0.08	0.08	0.07			
		4#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	0.05	0.07	0.08	0.07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甲烷	2021-08-25	1# 项目所在地 南侧外 1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2.04	2.55	2.60	1.93	2.60	\	\
			最高体积百分数	%	0.00029	0.00036	0.00036	0.00027	0.00036	1	达标
		2# 项目所在地 西侧外 1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2.00	2.17	2.05	2.38	2.38	\	\
			最高体积百分数	%	0.00028	0.00030	0.00029	0.00033	0.00033	1	达标
		3# 项目所在地 北侧外 1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0	1.72	2.41	1.66	2.41	\	\
			最高体积百分数	%	0.00024	0.00024	0.00034	0.00023	0.00034	1	达标
		4# 项目所在地 东侧外 1 米处	实测浓度	mg/m ³	2.43	2.24	2.39	2.38	2.43	\	\
			最高体积百分数	%	0.00034	0.00031	0.00033	0.00033	0.00034	1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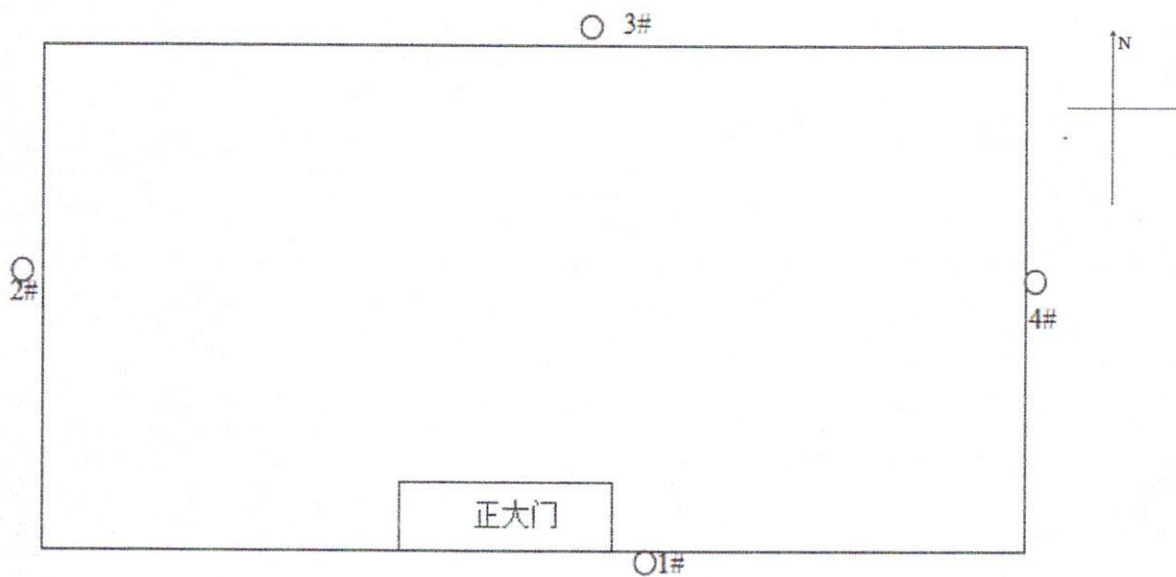
续下页

接上页

评价结论:

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的各点本次所测臭气浓度、氨、氯气、甲烷均符合 GB 18466-2005 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排放限值要求。

5. 布点示意图



注: ○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经纬度: 105.048416, 28.726807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王德军

审核: 邱书付

签发: 张新成

日期: 2021.09.06

日期: 2021.09.06

日期: 2021.09.06